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7MP5KW0U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68号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材料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双欣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



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双欣材料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欣材料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双欣材料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双欣材料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1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截至2025年12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65,9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36,712,155.66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412,304.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9,825,539.59元。截至2025年12月2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65,950,000.00元，扣除本次尚未支付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35,297,061.3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30,652,938.68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本公司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棋盘井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55699357	168,806,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594010100100361244	165,848,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17262	429,79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	155692876005	113,624,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棋盘井支行	0612054729200339232	557,312,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53000017015003010895	364,442,239.59	
合计		1,799,825,539.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款项，有关款项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5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净额为 179,982.55 万元，该笔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款项。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相应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98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及	否	55,731.26	55,731.26	-	-	-	2027.6	356.78	是	否
年产 1.6 万吨 PVB 功能性膜项目	否	35,112.35	35,112.35	-	-	-	2027.12		不适用	否
年产 6 万吨水基型胶粘剂项目	否	16,584.84	16,584.84	-	-	-	2024.12	3,080.03	是	否
PVA 产业链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362.41	11,362.41	-	-	-	2024.3	979.61	是	否



15300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880.66	16,880.66	-	-	-	2028.12	不适用	否
PVA 产品中试装置建设 项目	否	7,866.81	7,866.81	-	-	-	2028.1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3,000.00	36,444.2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538.33	179,982.55					4,416.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不适用								



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不适用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5,950,000.00 元, 扣除本次尚未支付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35,297,061.3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30,652,938.68 元, 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税) 后净额为 1,799,825,539.59 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临近 2025 年年末, 2025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款项, 有关款项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足部分公司相应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说明: 2024 年 12 月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 万吨 PVB 功能性膜项目预计于 2027 年 6 月全部投产完成。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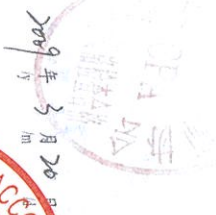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03月28日
2007年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强桂英
证书编号：110001530059



年度检验
Annual Rec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0日



姓名：强桂英
Full name: 强桂英
性别：女
Sex: 女
出生日期：1974-10-3
Date of birth: 1974-10-3
工作单位：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370802197410033027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7410033027



证书编号：11000153005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9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6-1-5
Date of Issuance: 200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姓名: 张立元
 Full name: 张立元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4-18
 Date of birth: 1981-04-1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8104184212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8104184212



证书编号: 330000015285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28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4月14日



2016年3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